

#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师大委字〔2013〕8号

---

##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除颜廷华党籍的决定

颜廷华，男，汉族，1957年12月生，山东省曲阜市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任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与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正科级），2012年7月14日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依法逮捕。

经曲阜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颜廷华在任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与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期间，利用保管该院收取的学费、录取费等公款的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共计3829979.2元，用于购买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从事营利活动，挪

用给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归案后，颜廷华已退回全部赃款，主动认罪，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2012年12月14日，曲阜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颜廷华有期徒刑六年。

颜廷华身为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挪用公款，触犯了刑律，严重违犯了党的纪律，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条件。为纯洁党的组织，严肃党的纪律，使广大党员引以为戒，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教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委常委会审查批准，给予颜廷华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3月14日

---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3月14日印发

核稿：刘 永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

---